

※應注意事項

遞狀前請先自行檢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起訴狀原告有無簽章、代理人有無提出委任狀。
- 二、如原告或被告為繼承人之身分，則應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籍本、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聲請狀利息起算日，是否詳實記載（如起訴狀送達翌日或某年某月某日）。
- 四、證據資料是否提出。
- 五、損害賠償事件，是否就請求事項及金額分別敘明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聲請狀被告送達地址有無缺漏。
- 八、原告或被告如係獨資商號，有無提出相關營利事業登記資料，聲請狀當事人欄有無詳載○○○即○○○商號；如係法人，有無提出公司登記資料。

(法人可上 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pub/cmpy/cmpyInfoListAction.do>

查詢，獨資商號可上以下網站

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oadsBF/bms/bmsInfoListAction.do>

查詢)。

原告如為非公司之法人(如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等)，或非法人團體(祭祀公業、合夥團體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)，原告應**提出法定代理人確有代表權限之證明文件**(如法院或主管機關核備法定代理人、管理人或主任委員為何之證明文件)。

- 九、依被告人數提出狀紙之繕本(即影本)。
- 十、如有訴訟標的金額，且已確定，原告請盡量於送狀時一併繳納裁判費，裁判費為公式計算，可上司法法院網站

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ssist/assist04.asp>)查詢，如

以郵寄方式送狀，亦可於郵局請購買裁判費金額之郵政匯票(如管轄法院為臺南地方法院，受款人則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)，一併寄至管轄法院。

第一次聲請案件，案號與承辦股別均無需填寫。

<h3>民事起訴狀 (一般)</h3>		<p>阿拉伯數字書寫即可，通常為原告請求賠償或返還之金額，為裁判費徵收之基準，裁判費為公式計算，可上司法院網站 (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ssist/assist04.asp) 查詢。</p>
案 號	年度	字第
訴 訟 標 的	新臺幣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
原 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被 告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提起訴訟之人，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和電話，地址為通訊地(掛號信可收受之處)，電話手機或市話皆可。

原告所告之人，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，地址為通訊地(掛號信可收受之處)，或原告所知地址，若不知地址，但有相關單位可查詢，請填相關單位(如車禍有報案，不知被告地址，可先填向XX分局調閱)。

何種案件，如損害賠償、返還租賃物、分割共有物等。

為請求 事件提起訴訟事：

訴之聲明

為原告主張法院應判決的結果，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台幣 XX 元等。

事實及理由(請敘明事實、理由及所引證據)

為原告主張法院應判決的事實和理由，如被告為何應賠償原告新台幣 XX 元，該金額如何計算出來等。

此 致

應管轄之法院。

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隨本份狀紙所附上之文件及件數，文件請翻印在 A4 或 A3 大小之紙張上。

送狀或寄件的日期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請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聲請狀之繕本(即影本)。

具狀人為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撰狀人為書寫本狀之人之簽名或蓋章。